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壹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6 月發布實施，其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76 年 10 月發布實施，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81 年 10 月發布實施，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刻正辦理之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(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)。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公告實施之細部計畫區共 1 處，為「擬定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松林社區細部計畫」，於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迄今已逾五年，故配合主要計畫，爰辦理本次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松林社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含重製)」，以為後續都市計畫執行之依據。

## 貳、辦理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；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、47 條。

## 參、計畫位置與範圍

本計畫位置位於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南側，計畫範圍東至 7 號道路(泰安街)，西至 13 號道路(康泰路)西段，南至文小二南側 8 公尺道路及台一號省道西北側住宅區界，北至 13 號道路(康泰路)，計畫面積約 17.32 公頃，本計畫位置及範圍詳圖 1-1、1-2 所示。



圖1-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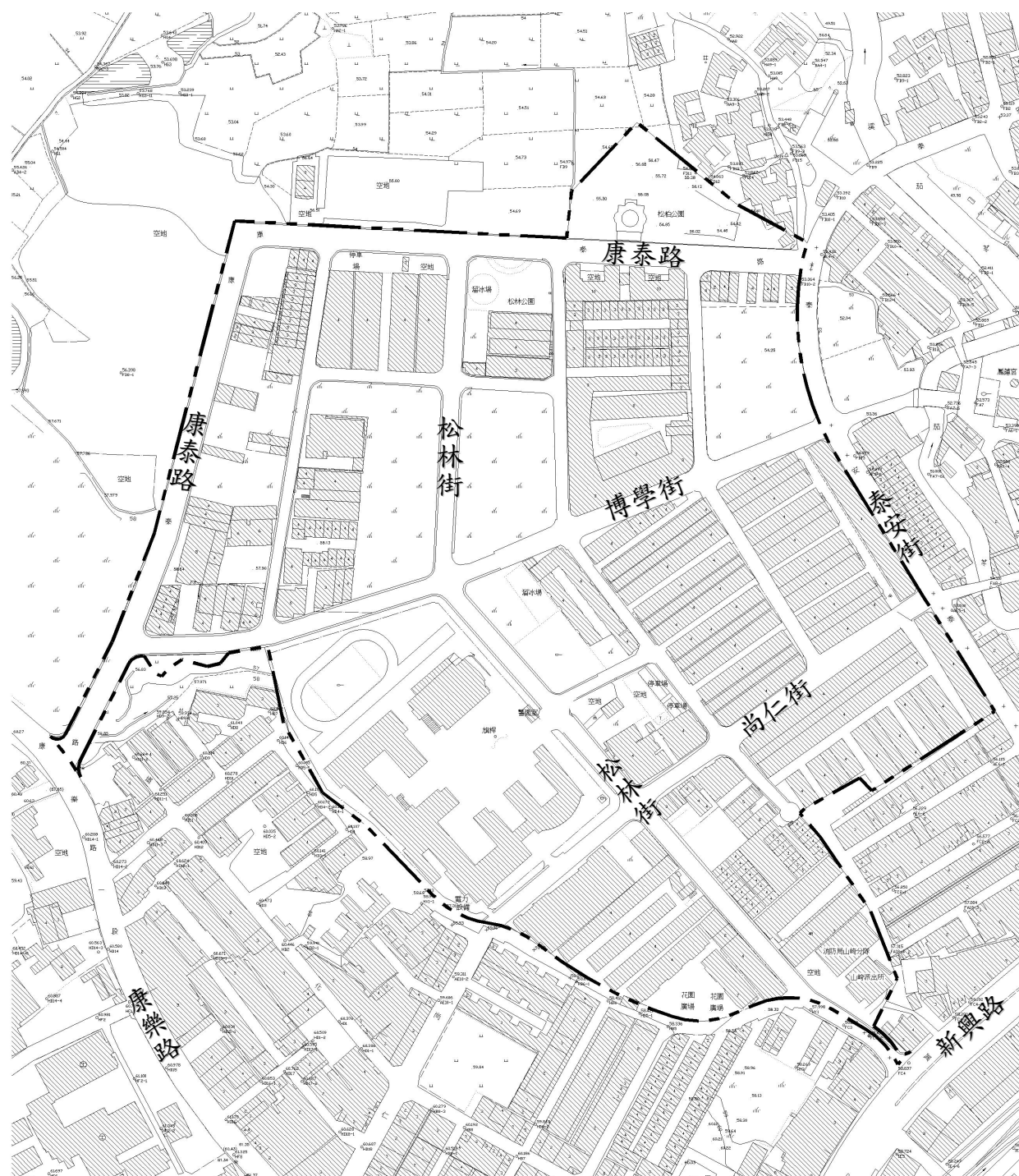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 本計畫範圍線

圖1-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